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毕诗方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田立代为表决。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立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11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同意《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暨薪酬兑现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延春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）

（三）同意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刘志明为公司董事。

（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）

特此公告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附：

1.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李延春，男，1971年9月生人，高级工程师，大学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担任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，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、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部（纪检办公室、巡察办）主任、监事，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（组织人事部）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延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

2. 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志明，男，1967年8月生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先后任宜宾发电总厂团委书记、宣传处处长，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处副处长，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、党组纪检组组长、工会主席，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华电江西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等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志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

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。